**桃園市吉祥物非專屬授權**

**○○○（專案名稱）授權契約（範本）**

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授權 　　　　　　　　　　（以下簡稱乙方），運用桃園市吉祥物□實體使用 □專用圖檔 □衍生性授權產品，參與本契約第四條之活動或製作本契約第五條所示之產品（以下簡稱本案產品）。

二、乙方不得將本實體使用、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三、授權期間自民國（下同）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實體使用原則以2小時為限，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以2年為限），授權區域為　　　　　　　　　　。

授權期間到期後，乙方應停止使用本實體使用或製作、販售及行銷所有本案產品。

若因天災、暴動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乙方於授權期間有未能使用本實體使用、專用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之情事，乙方得於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及終了時檢附具體事證向甲方提出說明，並以書面向甲方請求延展授權期間。

四、授權項目

　□實體授權

1. 活動名稱：
2. 活動日期：
3. 活動地點：
4. 活動時間：
5. 吉祥物出席時間（含綵排，原則以2小時為限）：
6. 活動流程及須吉祥物配合之動作、情境說明：

　□專用圖檔　□衍生性授權產品

1. 產品名稱：
2. 製作數量（不含提供甲方運用之份數）：

五、使用本實體使用須遵守下列規定：

1. 乙方應先送交活動流程、須吉祥物配合之動作需求等說明，經甲方同意通過後，始得進行實體使用。
2. 為維護吉祥物形象，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變吉祥物原貌或加以裝飾。
3. 考量吉祥物小組身體負擔，吉祥物每工作30分鐘至少須使其休息15分鐘。
4. 經甲、乙雙方協議，工作團隊相關費用為　　　　　元（大寫）（包含操偶師、偶裝運送及消毒除臭），乙方應一次付清前開費用予工作團隊。
5. 乙方須於活動現場或周邊準備獨立空間供吉祥物小組換裝及備勤使用，該獨立空間不得以洗手間替代。
6. 吉祥物不得淋雨，活動場地亦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
7. 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偶裝毀損或嚴重髒污，由甲方委託之廠商報價修復，並由乙方負擔修復費用。
8. 保證金為**壹萬伍仟元**，乙方應一次付清保證金，並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簽訂本契約時，提供匯款單予甲方存查。本案實體使用授權期滿後，有前項情形者，甲方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修復費用，餘額退還，不足時，得追償之；若無爭議事項或待解決事項，甲方將保證金無息退還。

六、使用本專用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商業使用：
2. 乙方應遵守「桃園市政府吉祥物制定使用手冊」製作、發行或販售本案產品。
3. 乙方應先送交產品設計、規格、材質、檢驗報告、製造產地等說明及實體樣品，經甲方同意通過後，始得製作本案產品。
4. 乙方須於本案產品公開使用前10日，提供**成品 份**供甲方自由運用（包括但不限於贈送、委託或授權第三人販售等）。
5. 授權金計算標準：
6. 販售用產品：依產品定價乘以製作數量（不含提供甲方運用之份數），再乘以百分之 （原則為百分之三，實際比例得由甲、乙雙方協議定之）計算之。
7. 商業使用之贈品、文宣：依產品製造價乘以製作數量（不含提供甲方運用之份數），再乘以百分之 （原則為百分之三，實際比例得由甲、乙雙方協議定之）計算之。
8. 本案產品名稱、產品定價、製作數量（不含提供甲方運用之份數）及授權金如下：

|  |  |  |  |
| --- | --- | --- | --- |
| **產品名稱** | **產品定價／****製造價(A)** | **製作數量****(B)** | **授權金****(C=A×Bx3%)** |
|  | 元 | 個 | 元 |
|  | 元 | 個 | 元 |
| 合計 | 元 |

經甲、乙雙方協議，**授權金為　　　　　元（大寫）**，乙方應一次付清授權金，並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簽訂本契約時，提供匯款單予甲方存查。

1. 本案產品應於包裝或明顯處標示「本圖檔經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授權使用」並張貼防偽標籤，但如產品、材質或性質無法標示上開文字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乙方得於產品說明卡或宣傳刊物等另行標示。
2. 本案產品特性如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相關規定，乙方須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供甲方備查。
3. 商業使用之贈品，應標示「非賣品」字樣。
4. 乙方如欲於授權期間屆滿後延展，至遲應於第三點期間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請求。
5. 非商業使用：
6. 本案產品不得販售或作為商業使用之贈品。
7. 乙方應遵守「桃園市政府吉祥物制定使用手冊」製作及發行本案產品。
8. 乙方應先送交產品設計、規格、材質、檢驗報告、製造產地等說明及樣品，經甲方同意通過後，始得製作本案產品。
9. 乙方須於本案產品公開使用前10日，提供**成品 份**供甲方自由運用（包括但不限於贈送、委託或授權第三人販售等）。
10. 本案產品應於包裝或明顯處標示「本圖檔經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授權使用」並張貼防偽標籤，但如產品、材質或性質無法標示上開文字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乙方得於產品說明卡或宣傳刊物等另行標示。
11. 本案產品特性如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相關規定，乙方須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供甲方備查。
12. 本案產品應標示「非賣品」字樣。
13. 乙方如欲於授權期間屆滿後延展，至遲應於第三點期間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請求。
14. 本案產品名稱、產品製造價、製作數量（不含提供甲方運用之份數）及產品價值，估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產品名稱** | **產品製造價****(A)** | **製作數量****(B)** | **產品價值****(C=A×B)** |
|  | 元 | 個 | 元 |
|  | 元 | 個 | 元 |
| 合計 | 元 |

七、同意授權之事項如有變更，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同意合作之提案書等相關文件內容在簽訂本契約後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實體使用之活動時間地點、流程變更，或本案產品數量追加、種類增減及授權標的變更，乙方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2. 乙方若需提前終止授權者，應敘明終止授權原因及日期，向甲方提出請求，並切結停止使用本實體使用、專用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及終止生產本案產品。
3. 乙方於實體使用前提出終止授權者，至遲應於實際使用日前1個星期前提出，經甲方審核後若無爭議事項或待解決事項，甲方將保證金無息退還。
4. 乙方於生產本案產品前提出終止授權者，至遲應於簽約日起3個月內提出，經甲方審核後若無爭議事項或待解決事項，甲方將授權金無息退還。未於本契約簽約日起3個月內提出者，已繳納之授權金不予退還。
5. 乙方若於生產本案產品後，提出減少本案產品數量者，已繳納之授權金不予退還。

若因政府之授權政策改變或法令變更，甲方得隨時終止授權，乙方應將本實體使用、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自本案活動、產品或服務移除。

前項情形，甲方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並得依實際生產數量與授權生產數量之比例向甲方請求退還授權金。

八、甲方為稽查銷售本案產品情形，乙方應每季提供稽核所需產品製造批號與數量及經會計師簽證認可稽核報告，乙方不得藉故拒絕。

九、乙方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授權，已繳交之保證金或授權金不予退還：

1. 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本實體使用、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
2. 經第三人主張權益，有影響甲方形象之虞。
3. 有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涉及政治性或有安全疑慮等事項。
4. 使用戲謔仿作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之情事。
5. 實體使用之實際使用方式未經甲方同意變更而與提案內容不符，經機關人員通知後未即時改正者。
6. 未經甲方同意，或實際使用方式、製作數量未經甲方同意變更而與提案內容不符，經通知後逾30日未改正者。
7. 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
8. 其他有足生損害甲方權益及形象之事實或行為。

前項情形，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甲方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授權1年至5年，及要求回收本案產品。

基於可歸責於乙方原因造成他人損害時，乙方應對該他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乙方如有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以外之違約事由，甲方得定3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以書面通知乙方補正，若乙方未於該期限內補正，甲方得按日向乙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若乙方逾期未補正，或其違反情形顯然無從補正或補正費用過鉅，甲方得逕行終止授權。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以雙方合意為準。

十一、本契約之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和爭議之解決均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

十二、本契約有以書面通知之必要時，應按本契約所載地址掛號郵寄為之，任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因經按址送達而有拒收或無人收受、招領逾期及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時，均以郵寄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達日期，並視為已收受送達。

十三、本契約正本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桃園市吉祥物非專屬授權**

**○○○（專案名稱）授權契約**

**立契約人**

甲 方：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代　表　人：處長　羅楚東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